附件：

**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监听监看中心**

**“人脸识别”驻场服务要求**

**一、资质要求**

 投标方需具备广播电视监测项目建设能力，对广播电视广告监测业务较为了解，具有类似的服务输出案例。

**二、业务要求**

 1.对“人脸识别”业务较为熟悉，对行业内特种设备较为了解，能够熟练操作主流的监测系统。

 2.服从业主单位统一部署，完成相关“人脸识别”工作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省市两级广播电视频道。

 3.驻场单位需具备成熟完备的业务培训体系。

4.驻场服务包含“人脸识别”的应急故障处理、建设厂商对接、电视信号调试等配套工作。

5.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制度和要求、其他临时交派的工作。

6.驻场服务不得包含上述条目以外的、未经业主单位同意的工作内容。

7.业主单位具有驻场业务评价权利。